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文件

安自然资汉分字〔2025〕41号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关于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镇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康宏磊鑫盛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镇公路改建工程堆料场临时用地项目申请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7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0条规定，经我局相关股室综合联审并提交局党组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大竹园镇三垭村共计0.2427公顷土地（地类为工矿用地），作为修建汉滨区蒿坪至大竹园镇公路

改建工程堆料场临时使用。使用期限为两年（从本批复下发之日起计），用地面积、四址界限以勘测定界技术坐标为准。

二、临时用地涉及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必须办理林地、林木使用审批手续。

三、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土地，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用途和范围，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生产隐患管控。

四、临时用地期满后，若需继续使用，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重新申请延续。终止使用的，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在临时用地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工作。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

抄送：大竹园镇人民政府。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
